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合作双方的合作约定，本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进展情况而定。

2、最近三年签订的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或“子公司”）与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新能源”）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成立平台公司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内所获新能源资源的开发。大烨新能源占平台公司 51% 股权，西北新能源占平台公司的 49% 股权。

本协议为双方针对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业务合作模式的约定性文件，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金额。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陈奎勇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5、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沙葡萄园永明路北一排十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关联关系：西北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8、履约能力分析：西北新能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能源集团西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及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平台公司，甲方持有平台公司 49%股权，乙方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持有平台公司 51%股权。平台公司负责内蒙古自治区内所获新能源资源的开发。

2、项目开发前期，以平台公司的资质开展项目申请工作，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确认以平台公司为投资方，针对拟定标的项目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乙方的主导下对拟定标的项目进行前期开发。

3、项目建设由乙方主导，EPC 总承包单位由乙方通过符合国家招投标法律和政策要求选定，EPC 合同签订需通过甲方审定后实施，签约合同价由甲方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在充分尊重乙方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在新能源项目建设前提供收购条件和标准，并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落实；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技术标准、设备选型、工期及监造等），甲方可参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4、在项目取得资源开发指标后（预收购模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公司开展平台公司的股权收购。另，结合项目开发的规模，乙方可以按照 20%左右比例持有已投产项目的容量。

（二）违约责任

1、任一方因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一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相对方的损失。

2、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公司无法落实建设资金进而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或甲方指定公司因其单方面原因不能与乙方就其开发的项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或因甲方及平台公司违约、失信、诉讼、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重大变更等因素对本协议履行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时，乙方可另外寻找其他合作单位进行项目开发，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和其他任何责任。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平台公司股权变更，并承担项目总造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使用平台公司名义申报项目签署协议等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平台公司股权变更；或乙方主导项目建设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导致 EPC 合同无效或发生了足以影响目标公司经营能力的诉求或索赔或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行政决定的，且该等影响经甲乙一方或双方协调后仍不能消除的，以上违约均应承担项目总造价 5%的违约金。

（三）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作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或经守约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30 日）内仍未履行协议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大烨新能源业务发展战略的需求，以业务发展为驱动，整合优质资源、形成聚合效应，与合作方共同开拓内蒙新能源资源开发、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的市场，通过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快速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和服务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合作模式的约定。后续对具体项目的投资，双方将根据投资金额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决策机构）等决策程序后，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合作方	合作进展
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 年 8 月 12 日	南京金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北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常州隆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公告日，产业基金已经成立协议正常履行中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截止公告日，协议正常履行中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并共同成立江苏大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与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烨储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变更为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截止公告日，协议已履行完毕。
--	--	------------------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9,461,200 股，北京华康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持股将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00,000 股；董监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1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目前此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除上述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